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同意公司银行贷款由参股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银行贷款由参股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情况概述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银行贷款由参股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公司拟继续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康昂东路支行给予我司的 8000 万元银行贷款以及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期间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的所有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

#### 二、本次抵押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抵押是公司参股公司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四川省都江堰市大观镇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提供的资产抵押。

抵押物名称	土地/建筑面积	权证号
大观镇瓦窑村二组、石佛村三组土地	使用权面积137354.80m <sup>2</sup>	都国用(2002)字第0482号
大观镇石佛村三组2栋1-3层不动产	共用宗地面积4172.4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035.76m <sup>2</sup>	川(2017)都江堰市不动产权第0038313号
大观镇石佛村三组1栋1-4层不动产	共用宗地面积4172.4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674.58m <sup>2</sup>	川(2017)都江堰市不动产权第0038315号
大观镇瓦窑村三组1-2层	共用宗地面积11741.1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694.26m <sup>2</sup>	川(2017)都江堰市不动产权第0038316号

上述抵押物为公司参股公司资产且抵押物作价共计人民币 15893.9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6%。根据相关规定,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事项是参股公司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以其相关资产作抵押，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授权事项**

有关上述资产办理抵押事宜，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

#### **五、备查文件**

1、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